

(四) 不属于本院管辖用回复函

×××人民检察院
群众来信回复函

_____:

您的来信材料收悉。经审查，从现有材料看，您反映的问题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管辖，我们已将该材料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您可直接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联系，具体承办检察院将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您。

承办人：

联系电话：

×××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1.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制定本函;

2.本函供控申检察部门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院管辖的群众来信,在收到来信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进行程序性回复时使用;

3.本函送达信访人。